

序号	项目	子项	类别	设立依据		实施主体			共同审批部门	审批对象	办理时限	受理方式	受理地点	审批流程	申报材料	审查内容	审查标准	批准形式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办理时间	证件有效期限	电话	结果告知方式
				文件名称	具体条款	法定主体	实际承担	办理科室																
2	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服务执业许可	新办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）	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从事助产技术服务、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、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。	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	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妇幼与精神科	无	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	20个工作日	书面	行政服务大厅	1、行政许可申请表；2、授权委托书； 3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由大厅人员审核后当场返还，只留复印件。身份证复印件上要求本人书写：1、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2、注明用途；3、本人签字及日期。）； 4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副本及其复印件（原件由大厅人员审核后当场返还，只留复印件。）； 5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（助产技术服务）； 6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登记书（助产技术服务）； 7、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规章制度； 8、医疗机构产科门诊和病房、手术室、分娩区的平面图、并注明面积 9、助产技术人员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及复印件（原件由大厅人员审核后当场返还，只留复印件。）；	现场审查和申报材料审查	二、三级助产机构验收评估标准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			3年	64078758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
		变更												1、行政许可申请表； 2、授权委托书； 3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（原件由大厅人员审核后当场返还，只留复印件。身份证复印件上要求本人书写：1、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2、注明用途；3、本人签字及日期。）； 4、《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变更登记注册书》； 5、原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； 6、原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批准书》； 7、凡变更项目都需提供相对应的有效力的变更证明文件： 例如：（1）变更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①原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的免职证明； ②现任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的任职证明。 （2）变更服务项目： ①出具新开展服务项目的设备情况； ②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、资格证书、资料等； ③新开展服务项目的有关各项制度。	现场审查和申报材料审查	二、三级助产机构验收评估标准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不收费	不收费	工作日	3年	64078758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
		延续												1、行政许可申请表； 2、授权委托书； 3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（原件由大厅人员审核后当场返还，只留复印件。身份证复印件上要求本人书写：1、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2、注明用途；3、本人签字及日期。）； 4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副本及其复印件（原件由大厅人员审核后当场返还，只留复印件。）； 5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（助产技术服务）； 6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登记书（助产技术服务）； 7、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规章制度； 8、医疗机构产科门诊和病房、手术室、分娩区的平面图、并注明面积 9、助产技术人员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及复印件（原件由大厅人员审核后当场返还，只留复印件。）； 10、原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。	现场审查和申报材料审查	二、三级助产机构验收评估标准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			3年	64078758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